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
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 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5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6
一、對於酒駕再犯致死傷之法定刑規範，應注意罪刑衡平原則 （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3 項）	6
二、對於酒駕致死傷之事實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應分別依殺 人罪或傷害罪論處，為當然之理（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4 項）	7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9
肆、結論	10
附錄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
附錄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 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 及參採情形	14
附錄三：國防部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7
附錄四：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24

摘要

鑑於醉態駕駛行為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外，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雖政府屢次宣導切勿酒後駕車，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行政院除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外，並會銜司法院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酒駕再犯致人死傷案件加重處罰；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本報告茲就上開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對於酒駕再犯致死傷之法定刑規範，應注意罪刑衡平原則；以及對於酒駕致死傷之事實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應分別依殺人罪或傷害罪論處，為當然之理等研析意見，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 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我國對於醉態駕駛行為之處罰，原僅規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直至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違犯者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始將酒駕行為入罪化。其後，97 年 1 月 2 日將前開刑事罰金之上限調高至 15 萬元。100 年 10 月發生新北市賴姓消防員於執勤時，遭酒駕者撞傷因而截肢之事件，同年 11 月 30 日將前開酒駕刑度調整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並增訂第 2 項之加重結果犯規定。即便酒駕處罰不斷加重，102 年 5 月還是發生台大曾姓醫師遭酒駕者當場撞死之事件，再度引發眾怒，同年 6 月 11 日修正時，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並提高加重結果犯之刑度。

鑑於醉態駕駛行為除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外，更對他人生命、身體造成重大威脅，雖政府屢次宣導切勿酒後駕車，然酒駕肇事致人死傷案件仍層出不窮。行政院為回應外界對酒駕加重處罰之期待，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下稱刑法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下稱陸海空軍刑法草案），針對酒駕再犯致人死傷案件加重處罰；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前開二法

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分別經行政院及司法院共同會銜以院臺法字第 1080170832 號及院台廳刑一字第 10800011617 號函、行政院以院臺法字第 1080174134 號函送本院審議，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分別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酒駕再犯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3 項)
- 二、針對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之案件，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重傷之事實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者，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處斷。(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4 項)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對於酒駕再犯致死傷之法定刑規範，應注意罪刑衡平原則（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3 項）

行為人違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本應生警惕，強化自我節制能力，倘又再犯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足見行為人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加重處罰之必要，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本次修法分別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增訂第 3 項，針對曾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 5 年內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開草案規定關於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之意旨，本報告敬表贊同。然須特別注意者，係其法定刑度之規範，其中酒駕再犯致死之情形，其法定刑度為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相當於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或第 278 條第 2 項之重傷害致死罪；至於酒駕再犯致重傷之情形，其法定刑度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相當於刑法第 278 條

第 1 項之重傷害罪。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二要件，為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接故意，至於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者，則係同條第 2 項之間接故意。又行為人雖能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惟確信其不發生者，乃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有認識過失，三者要件不同，發生之法律效果亦有差異。行為人酒後執意駕車，明知其危險而恣意違犯，但多半是「確信不會發生」之僥倖心態，屬有認識之過失，其主觀仍未能逕以故意犯視之。本次修法將酒駕再犯致死之法定刑比照故意傷害致死、故意重傷害致死，酒駕再犯致重傷之法定刑比照故意重傷害，恐有破壞刑法故意、過失區別體系之疑慮。

二、對於酒駕致死傷之事實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應分別依殺人罪或傷害罪論處，為當然之理（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4 項）

有關構成要件故意之型態，可區分為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所謂直接故意係指明知故犯，行為人認識或明確預見，其行為會導致構成要件實現（結果發生），並進而決意行之，此即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至於所謂間接故意，則係行為人對於其行為會招致構成要件之實現，雖然知道或有預見，但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即刑法

第 13 條第 2 項所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在過失的分類上，刑法尚有「有認識之過失」，其規定於第 14 條第 2 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而關於間接故意與有認識之過失，二者相同之處在於，行為人對於其行為可能招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均有認識。不同的是，間接故意的行為人最後接受這個結果，並且容任構成要件實現之風險；而有認識過失的行為人，則是自始信賴這個結果根本不會發生。

刑法上之加重結果犯，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係以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之發生，客觀上有預見之可能，能預見而不預見者為要件。此所謂能預見，係指客觀情形而言，與行為人本身主觀上有無預見之情形不同。倘行為人主觀上已有預見，而結果之發生又不違背其本意時，則屬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所規定間接故意之範疇，無復論以加重結果犯之餘地。以本次修法而言，行為人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倘其對於致人於死或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 13 條之情形，意即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重傷之結果，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間接故意），即是殺人故意或重傷害故意，本應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不待法律特別規定。從而，這樣的修法結果或許只有提醒法官或告知全民：當酒駕行為人得預見死傷結果，且容任該結果發生時，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

三、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內容係針對酒駕再犯致人死傷案件加重處罰；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其中，陸海空軍刑法草案業經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法案研商會議，審查結果本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關聯。又本次修訂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前開草案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肆、結論

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本次修法針對酒駕再犯致人死傷案件加重處罰；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本報告茲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法制意見，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一、對於酒駕再犯致死傷之法定刑規範，應注意罪刑衡平原則。

（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3 項）

二、對於酒駕致死傷之事實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應分別依殺人罪或傷害罪論處，為當然之理。（刑法草案第 185 條之 3 第 4 項、陸海空軍刑法草案第 54 條第 4 項）

附錄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u>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行為人有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強化自我節制能力，以避免再蹈覆轍。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 二、又犯本條之罪，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

<u>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u>		重傷之事實有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不問再犯與否，自應依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或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罪處斷，爰增訂第四項，以資明確。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u>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u>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行為人有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行為，因不能安全駕駛，除有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外，更有嚴重危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若行為人曾因違犯本條或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而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則其歷此司法程序，應生警惕，並加強自我節制，倘又於判決確定之日起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再犯本條之罪，並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則行為人顯具有特別之實質惡意，為維護用路人之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身體法益，有針對

<u>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 <u>犯罪行為人犯本條之罪，對於致人於死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各條之規定處斷；對於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之情形者，依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各條之規定處斷。</u>		是類再犯行為提高處罰之必要性，以抑制酒駕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社會危害性，爰增訂第三項。 二、又犯本條之罪，倘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事實有刑法第十三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不問再犯與否，自應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刑法第二十二章殺人罪章各條，或刑法第二十三章傷害罪章各條之罪處斷，併予敘明。 三、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	--	--

附錄二：「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翁研究員栢萱：

一、本報告參、問題研析與建議一、對於酒駕再犯致死傷之法定刑規範，應注意罪刑衡平原則，報告並說明本次修法將酒駕再犯致死傷之法定刑比照故意傷害致死、故意重傷害致死，酒駕再犯致重傷之法定刑比照故意重傷害，恐有破壞刑法故意、過失區別體系之疑慮。再者，我國憲法亦有部分基本原則支配刑法，例如罪刑相當原則係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所推論得知，參酌釋字 630 號解釋，罪刑相當原則係指刑法科處行為人的刑罰種類或刑罰的輕重程度必須與行為的人罪責程度相當，而具罪責相當性。假若修改酒駕再犯致死傷之法定刑比照故意傷害致死、故意重傷害致死，酒駕再犯致重傷之法定刑比照故意重傷害，其罪責為何相當？亦極有可能違反罪刑相當原則而有牴觸憲法之虞。

二、本法案業由主管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法案研商會議，審查結果本法與性別議題無關聯等文字，建議納入報告參、問題研析與建議三、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內容。

三、附錄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因本報告未針對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提出修正意見，條文對照表是否循例增加本報告建議條文欄並填註無修正意見，併請酌參。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分析，爰錄供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參採修正之。
- 三、第 3 點意見，本報告並未針對本次修正草案條文提出建議修正意見，為求精簡，爰謹將本次修正草案對照表列於附錄供參。

呂研究員文玲：

- 一、行政院、司法院所提「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所提「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二草案均係增訂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其中第 3 項規定為針對再犯行為提高處罰，第 4 項則明定犯本條之罪，若行為人對於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事實有第 13 條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情形，依第 22 章殺人罪各條或第 23 章傷害罪各條之罪處斷。按本二草案所新增第 3 項規定，有提高刑度以嚇阻酒駕行為之作用，所新增第 4 項規定，亦釐清以酒駕方式故意殺人或使人受重傷之刑責，應可更加完備本條規定。
- 二、有關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所定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近年來為遏止犯罪，刑度一再提高，本院委員基於輿論對於酒駕肇事深惡痛絕，本（第 9）屆亦提出多件法律修正提案，有主張提高法定刑度者有區分特定年限（10 年、5 年）或不區分年限再犯而加重其刑者；有主張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3 款之「致不能安全駕駛」應予刪除者等等。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度，固屬立法裁量範圍，惟其加重程

度須考量與刑事法律其他規定之衡平性，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避免恣意或產生歧異；此外，刑法第 47 條所定累犯加重本刑，係以 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故若不區分年限再犯而加重其刑，恐屬過苛；另若刪除「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構成要件，則本條要件非常寬鬆，且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行政處罰要件如何區別，亦應通盤考量。

參採情形：

針對酒駕行為處罰之立法規範，審查意見綜合整理本屆委員所提各修正版本，通盤提供法制意見，爰錄供參考。

附錄三：國防部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8 年 3 月 28 日			
填表人姓名：張哲愷		職稱：軍法行政官	
電話：(02)2311-6117#637305		e-mail：kai976004@hotmail.com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主辦機關 中央及地方各級行政機關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爾來再犯酒後駕車致人於死傷案件頻傳，相關罰責雖經多方宣導仍無法有效嚇阻，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罪刑責，已無法遏阻再犯酒後駕車對他人身體、生命之危害。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	防制酒後開車為政府屬行之重要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

	問題之分析	政策，惟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罪刑責，已無法有效遏阻再犯酒後駕車對他人身體、生命之危害，須配合現況及政策調整修正。	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法案修正無涉不同性別人口影響。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因現行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罪之刑責，已無法遏阻再犯酒後駕車對他人身體、生命之危害，確有必要透過修正法案，加重再犯酒駕及致人死亡或重傷刑責之必要，爰提案修法加重刑責。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無。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有效防制再犯酒駕歪風，保障國人用路安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現役軍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參與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1 日、22 日召開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社會各界之意見已併同徵詢。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陸海空軍刑法例為特別刑法，法案之修正及落實，無涉預算增加。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透過法案修正，能有效防制酒駕歪風，惟對社會或個人法益之保護難以量化說明。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未牴觸。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未牴觸。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未牴觸。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一性別

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V	旨揭修正草案未對性別對象加以規範。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旨揭修正草案對於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未因對象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旨揭修正草案公布後執行結果，對於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未因對象不同而有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針對性別統計分析及性別議題評定進行修訂。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8</u> 年 <u>03</u> 月 <u>27</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u>親自送達</u>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中校軍法官呂智維</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8 年 4 月 1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實踐大學社會系嚴祥鸞教授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合宜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無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合宜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未來可以試做性別統計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嚴祥鸞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 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08年3月11日、同月22日於行政院會議室，由政務委員羅秉成先生召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研討協商法案修正相關議題。	☐ 有 ☒ 無	陸海空軍刑法§54	邀請臺灣大學法律系王皇玉教授、謝煜偉副教授及政治大學法律系許恒達教授提供法律意見。	依專家學者意見及政委指導辦理。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四：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 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	☐ 是 ☒ 否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

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其他（請說明）	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策綱領等要求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 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 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次修法係針對酒駕再犯致人死傷案件加重處罰；至於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案件，行為人依其犯罪情狀，經認定有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情形，即得以殺人罪或重傷害罪論處。其中，「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修正草案」業由主管機關國防部邀請實踐大學社會系嚴祥鸞教授參與法案研商會議，審查結果該法案與性別議題尚無關聯。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無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